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48號

聲請人 侯翠杏

相對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晴雯

相對人 黃琬珍

上三人共同

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張天界律師

陳威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黃琬珍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侯翠杏應給付相對人相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黃琬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零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侯翠杏應給付相對人相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消字第50號事件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相

01 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黃晴雯、黃琬珍連帶負  
02 擔百分之二十五，相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3 百分之二十五，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04 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14  
05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含追加之  
06 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黃琬  
07 珍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由相對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  
08 公司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及相對人均  
09 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  
10 決，並諭知廢棄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侯翠杏負  
11 擔；駁回其他上訴及 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各該上訴  
12 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1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6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7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18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19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20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及相對  
22 人支出及負擔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3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4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